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三十四次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9 号决议提交的。
2. 本报告应同特别委员会定期报告（A/57/421 和 Add. 1）一并审议。

\* A/57/150。

\*\* 为尽可能充分收入最新资料，本报告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提交。

## 摘要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斯里兰卡（担任主席）、塞内加尔和马来西亚。

向大会提交的此份年度报告总结了特别委员会特派团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收集到的信息。在埃及和约旦，特别委员会总共会见了 27 名证人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报告的第四部分概述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根据收到的证词和材料重点讲述了一些人们特别关注的问题：生命权、逮捕和拘留、对平民使用武力、行动自由、媒体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救助、基础设施和物业遭到毁坏和经济上的其他影响、以及人权维护者。

根据收到的信息，自从以色列军事入侵行动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状况已有很大程度的恶化。在委员会作证的证人提供了一些详细的证词和信息，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公民令人震惊的生活情形。他们的汇报展示了一幅严酷的图画，反映人道和经济局势出现了令人不安的恶化，巴勒斯坦平民人权受到十分严重的侵犯。

在对大马士革的访问过程中，特别委员会收到叙利亚当局提供的信息并会见了几个原先住在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提交的题为“以色列侵害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人权的行为”的报告全文可供查阅。根据收到的信息，戈兰地区长期被占的后果是广泛的，影响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影响到所有的家庭、村庄和社区。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4
二. 任务规定 .....	4-12	4
A. 一般背景 .....	4-9	4
B.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9 号决议 .....	10	5
C.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11-12	5
三. 工作安排 .....	13-26	6
A. 会议 .....	13-20	6
B.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交流 .....	21-23	7
C. 其他事项 .....	24-26	7
四. 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27-69	7
1. 生命权 .....	29-31	8
2. 对经济的影响, 包括对基础设施和物业的毁坏 .....	32-35	8
3. 逮捕和拘留 .....	36-39	9
4. 拘留场所的条件 .....	40	10
5. 对平民动用军事力量, 使用人盾 .....	41-46	10
6. 新闻和媒体自由 .....	47-51	11
7. 人权维护者 .....	52-54	12
8. 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和宵禁 .....	55-56	12
9. 健康权和获得医疗救助 .....	57-59	12
10. 巴勒斯坦残疾人的特殊情况 .....	60-65	13
11. 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经济形势的影响 .....	66-69	13
五. 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人权状况 .....	70-82	14
1. 背景 .....	71-74	14
2. 占领的后果 .....	75-82	14
六. 结论和建议 .....	83-92	15
A. 结论 .....	83-90	15
B. 建议 .....	91-92	16
<b>附件</b>		
在特别委员会 2002 特派团作证的非政府组织 .....		18

##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设立。
2. 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由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哈斯米·阿加姆代表）、塞内加尔（由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代表）和斯里兰卡（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亨德兰代表，担任主席）。
3. 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二. 任务规定

### A. 一般背景

4. 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占领领土内人权之尊重及实施”的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决定设立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之行为特别委员会。
5. 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 A 号决议决定将该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6. 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爲。
7. 特别委员会已根据下列情况进行调查：
  - (a) 为本报告的目的，被视为占领区的领土是那些仍处于以色列占领的土地，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加沙地带；
  - (b) 第 2443 (XXIII) 号决议所述并因此成为特别委员会调查对象的人是居住在由于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而被占领地区的平民和通常定居在被占领地区但因敌对行动而迁离的人；
  - (c) 占领区居民的“人权”包括两个组成部分：第一，安全理事会在其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中称为“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那些权利；第二，以在军事占领等特殊情况以及战俘被俘的情况下依照国际法提供保护为依据的那些权利。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3005 (XXVII)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调查对于占领领土中资源的剥削和掠夺，对占领领土中古迹或文化遗产的掠夺，以及对于在占领领土圣地礼拜自由的干扰；
  - (d) 属于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的影响人权的“政策”和“措施”，在“政策”方面是指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意图，自觉采取和实行的任何行动

过程；而“措施”是指那些行动，不论是否执行一项政策，反映了以色列当局对待占领区平民人口的行为模式；

(e) 本报告中使用的地区名称和术语沿用原始资料中的用法，并不代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

8. 特别委员会确定人权标准和义务的主要依据如下：

- (a) 《联合国宪章》；
- (b) 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 (c) 1966年12月16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 (d) 1966年12月16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 (e)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
- (f)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
- (g) 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sup>5</sup>
- (h) 1899年和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公约》。<sup>6</sup>

9. 特别委员会也依据联合国各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有关被占领领土平民情况的决议。

## **B.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9 号决议**

10.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9 号决议中：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 **C.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 按照大会第 56/59 号决议，2002 年特别委员会已提交关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间情况的定期报告 (A/57/421)。

12. 本报告为 2002 年报告，也是根据大会第 56/59 号决议提交的。

### 三. 工作安排

#### A. 会议

13. 2002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讨论委员会 2002 年的方案和工作安排。国际劳工组织一位熟悉被占领土情况的代表出席了特别委员会会议并发了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也出席了委员会会议并发了言。

14. 特别委员会自从 1968 年建立以来，从未能进入被占领土。与前几年一样，特别委员会在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中要求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土。上述信件抄送了秘书长。该信没有得到答复。

15. 与前几年一样，为了会见对被占领土有亲身了解的人士并听取他们的陈述，特别委员会于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开罗、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在安曼、7 月 4 日至 6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了会议。特别委员会表示深切感谢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政府提供的合作。

16. （6 月 24 日至 28 日）特别委员会在开罗会见了埃及外交部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委员会还听取了对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经宣誓后所作的陈述。

17.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特别委员会在安曼会晤了约旦外交部国际司司长，并听取了来自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的人士的证词。

18. 7 月 4 日至 6 日，特别委员会在大马士革会晤了助理外交部长，并收到外交部国际司司长提交的一份报告。该司长也在特别委员会会议上发了言。委员会访问了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接壤的 Guneitra 省，会晤了省长，还听取了 Guneitra 省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有亲身经历的人士宣誓后所作的陈述。

19. 在原定出席的总共 34 名证人中，共有 27 名证人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其中包括一些以色列籍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委员会听取了他们的陈述。在委员会逗留该地区期间，从 6 月 24 日至 7 月 6 日，被占领土发生了几起严重的暴力事件。（本报告附件载有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委员会了解到，由于被占领土局势紧张、在被占领土内行动和离开被占领土受到严格限制，因此其他一些原定出席的证人未能出席。

20. 委员会审议的材料和证词如下：

- 了解被占领土情况的人士提供的证词和书面材料。
- 由联合国逐字记录员记录的宣誓后证词。这些证词可供查阅。

- 各种书面材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的书面材料。
- 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耶路撒冷邮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时报》刊载的文章。
- 2002 年 4 月 24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遵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103 号决定向该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E/CN. 4/2002/184)
- 2002 年 3 月 6 日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状况报告 (E/CN. 4/2002/32)。

## B.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交流

21. 正如特别委员会在去年和前年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一个联合国机构(例如特别委员会)实地出访时, 与了解有关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交流意见, 这样做既彼此有益, 也十分必要, 因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整个联合国努力的一部分。

22.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一如既往, 给予了特别委员会有益的合作。特别委员会特此表示感谢。

23.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表示将随时应特别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协助。特别委员会对此也表示感谢。

## C. 其他事项

2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 由于不能进入被占领土,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受到以下方面的限制: 不能直接观察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生活状况; 不能听取占领当局代表的观点。

25. 尽管存在上述限制, 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还是力图向大会说明委员会认为影响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情由。

26. 委员会收到的书面和口头证词形式的资料数量相当大。联合国逐字记录员对口头证词作了记录, 这些记录可供查阅。

## 四. 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7. 这一节参照了特别委员会成员获得的信息以及由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出版的其他资料。本节根据这些资料重点讲述人们特别关注的问题: 生命权、逮捕和拘留、对平民使用武力、行动自由、媒体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救助、毁坏基础设施和物业和经济上的其他影响以及人权维护者。本报告叙述 2002 年 3 月底以色列国防军底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军事行动前后时期。

28. 自从以色列最近的军事入侵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状况已经有很程度的恶化。在委员会作证的证人提供了详细的证词和信息，说明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公民令人震惊的生活情形。证人们提到，有些时候，由于以色列国防军限制甚至拒绝让任何监测人员进入其行动地区，所以要想获得信息十分困难。不过，他们的汇报展示了一副严峻的图画，说明人道和经济局势发生了令人不安的恶化，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也受到了十分严重的侵犯。

## 1. 生命权

29. 根据来自巴勒斯坦的消息，从2001年9月底到2002年6月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多次侵入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导致了1 300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以及20 000多人受伤。

30. 自从2002年3月29日以来，以色列国防军重新占领了拉马拉镇以及卡勒基勒亚、图勒卡雷姆、伯利恒、杰宁和纳布卢斯等其他城市。他们在与巴勒斯坦武装组织的冲突中使用了坦克和狙击手。巴勒斯坦平民遭到非法杀戮，并有报道称，还发生了法外处决的事件。又据报道，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社区，尤其对纳布卢斯和杰宁难民营不加区别地大量使用武力，如进行密集轰炸以及大规模拆毁房屋等。另外，由于以色列军队阻止医疗急救队前往抢救，一些巴勒斯坦平民不治而亡。

31. 2002年4月12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散发了一份新闻稿，着重指出“急需对[关于以色列军队最近在杰宁难民营行动中采取法外和即决处决]的指控进行及时调查”。<sup>7</sup> 她要求以色列政府注意以色列军队不让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媒体进入该地区的事实，强调说，“如果以色列政府继续阻止他们进入，那么他们只能更相信，独立消息来源所作的各项指控属实。”

## 2. 对经济的影响，包括对基础设施和物业的毁坏

32. 据证人在委员会的证词，许多官方、公共、私人、或非政府组织已遭破坏，甚至严重破坏。证人们提到，2002年3月29日之后，以色列军队突袭了许多设施，如医疗设施、学校、宗教建筑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官方建筑。大多数这些建筑和其中物品，包括办公设备、计算机和文件都被毁坏或窃取。

33. 据报道，以色列军队还进入几百户私人房屋搜捕他们要找的人和武器，并损坏或毁坏了住房以及住房内的财产。在图勒卡雷姆、杰宁、纳布卢斯等地区以及邻近的难民营中，以色列军队使用了重武器并摧毁了许多住房。

34. 证人们估计，仅毁坏巴勒斯坦住房一项就导致了几千人无家可归。据杰宁当地的消息来源估计，自从4月3日以色列推土机开始进行‘刮胡子’行动以来，杰宁难民营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住房被毁。另有报道，在杰宁难民营以及在纳布卢



斯的 YASMINA 居住区，推土机推倒房屋，把屋里的人压在底下。坦克发射的炮弹、导弹以及阿帕奇直升机重型机枪不加区别的射击也严重破坏了难民的临时住所和住房。有位证人说，2002 年 4 月事件之后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有 13 000 名难民居住的杰宁难民营财产被毁和房屋被拆，造成 4 000 人无家可归。

35. 2002 年前三个月，以色列军队拆毁 200 多个难民临时住所，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又破坏了 2 000 多个这样的住所。不包括四月份拆毁的大量临时住所，光是 2002 年前三个月毁坏难民临时住处的数量就已经超过自从巴勒斯坦起义以来以色列军队在进攻中破坏房屋总数的一半。

### 3. 逮捕和拘留

36. 许多证人报告说，自 2001 年 9 月 29 日以来被逮捕的巴勒斯坦人人数仍然不能确定。据报道，以色列当局不公布在押囚犯和被拘留者人数方面的信息，因此，有关家庭和律师要想在被拘留者被捕后找到他们是非常困难的。

37. 有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军队二月份和三月下旬分别进行的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两次主要入侵行动中，共有 10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捕。其中一些人已经被释放，但还有 4 000 人仍被拘留，包括 38 名女囚犯，而这其中又有 28 人被关押在 NEVE TIRZA，其中有一位是被行政拘留的。还有 280 名儿童被拘留，其中有 70 名在 TEL MOND 监狱，其他人关押在 OFER 和 MEGIDDO 军事拘留中心。在这两个拘留中心里，还有 959 名被行政拘留的人。

38. 许多证人要求关注当前以色列国防军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实行的各项逮捕和拘留规定。按照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 2002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第 1500 号令”，在 2002 年 3 月 29 日当日或之后被拘留的人可以在法官审问之前被关押 18 天。八天后，被拘留者可以对他们的案件进行上诉。根据另外一条规定，被拘留者在被拘留的 18 天期间不得找律师。以色列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发布命令的当天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一项紧急请愿书。这些组织要求允许被拘留者与律师见面，要求法庭禁止在审讯期间对被拘留者人身使用武力。但在 2002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法庭听证会上，以色列国家政府声称，当时局势处于战斗状态且被拘留者人数众多，因此，发布这一命令是合情合理的。政府还说，政府并不了解在审讯过程中有任何使用酷刑的情况，也不能对请愿书中那种泛泛而谈的指控进行调查。法庭因此决定驳回请愿书，接受政府的说法。而以色列法律是承认被拘留者有见律师的基本权利的。这一点在以色列“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及军事法律中都有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为了调查的目的或出于安全考虑，才可剥夺这一权利。以色列国家政府承认，在最近的拘留潮中，拘留巴勒斯坦人依据的是宽泛的年龄和性别标准，许多人往往仅因为出现在拘留现场而不是真有嫌疑就遭到拘留。人权维护者认为，这显示以色列国家政府违反法律已经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据称，不让被拘留者享有见律师的基本权利的做法符合法律的例外规定，而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工作的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这种说法是不能

接受的。另外有一点也很清楚，禁止被拘留者见律师并不是个别做法，以色列国家政府已经把法律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才可采用的极少数例外情况变成了一种惯例。

39. 证人们告诉特别委员会，以色列国防军为了能够关押众多的被拘留者，已重新开放了包括 KETZIOT 和 OFER 军事拘留中心在内的一些拘留中心。这些证人还说，以色列中央监狱也已扩建，开设了新的分部，如 RAMLEH 监狱的 NISAN 分部以及 NAFHA 和 BEERSHEVA 监狱的各个新分部。

#### 4. 拘留场所的条件

40. 在特别委员会，大多数证人都用曾被拘留的人所述的证词介绍了拘留中心的恶劣条件。据说，以军通过将拘留者隔离监禁然后加以严厉审问来逼迫他们写下供状。过后，这些供状在对被拘留者的审讯中又被当作基本证据来使用。被拘留者报告了他们被拘留时经受的恶劣条件，包括牢房和帐篷过于拥挤，连续很长时间不发给饭食，甚至有些被拘留者还被强迫露宿在户外。据报告，位于以色列南部 NEGEV 沙漠的 KETZIOT 军事拘留中心重新开放后，卫生条件达不到拘留场所条件国际标准。

#### 5. 对平民动用军事力量，使用人盾

41. 许多证人报告说，以色列军队把巴勒斯坦平民扣为人质，当作人盾使用。

42. 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 Paul • GROSSRIEDER 提供的情况，2002 年 4 月 12 日，至少有 8 名红新月会人员被以色列军队用作人盾。GROSSRIEDER 先生称，事实上，这种对执行任务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人员及代表毫无意义的羞辱行为经常发生而且正在发生，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43. 许多证人报告，以色列国防军在突袭巴勒斯坦村庄、城镇和难民营、逮捕“被通缉的”巴勒斯坦人的过程中迫使平民为军方人员和军事行动提供协助。这些突袭行动的目标是被以色列当局指控曾策划或参与针对以色列军事目标或平民的攻击行动的人。2001 年 10 月 18 日，以色列当时的旅游部长雷哈瓦姆 • 泽维被刺，此后不久，突袭行动就开始了。

44. 突袭行动的位置和规模各不相同，但性质是一样的。证人们向特别委员会成员描述了那些被通缉的巴勒斯坦人如何在枪口的逼迫下去敲门，打开可疑包裹，以及搜查国防军怀疑藏有巴勒斯坦武装分子的房子。在一次军事行动中，以色列国防军征用一些人家的房子为据点，而且命令他们呆在屋内不准出来。

45. 有一个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证人报告说，他访问了两位曾在杰宁难民营被用作人盾的人，其中一位是年仅 15 岁的孩子。这个孩子被放在一个窗户上，挡在以色列士兵前面，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把步枪架在孩子的肩膀上，就这样持续 orororor 达一个半小时。

46. 2002年4月18日阿达拉赫(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向检察总署寄发了一份初步请愿书,要求该署制止以色列国防军在军事行动中以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肉盾牌。虽然以色列军队原先否认曾经将巴勒斯坦人用作人盾,但4月18日《国土报》发表的一篇文章揭露,这种做法不仅曾经有过,而且还在采用。

## 6. 新闻和媒体自由

47. 自这次起义开始以来,新闻工作者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面临了种种困难和限制。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位证人说,许多新闻工作者,尤其是那些居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新闻工作者常常受到以色列国防军和定居者的羞辱以及数不清的威胁与攻击。

48. 记者无国界协会记录了新闻工作者被以色列国防军枪杀或击伤四肢的一些案例。据证人回忆,在另外一些案例中,定居者在以色列安全部队的目睹下攻击新闻工作者,而这些士兵并没有进行干预来保护后者。以下是一些引起特别委员会关注的案例:

49. 伽马新闻社的一名摄影师在拍摄拉马拉附近的冲突时被子弹射中腿部。以色列国防军在一百米的近距离向他开火。子弹打进了他的膝盖,造成腿部神经损坏。两个月以后他才康复。一名为路透社工作的巴勒斯坦人在报道西岸地区的冲突时受到两名犹太定居者的攻击。在他试图自卫的时候,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用步枪枪托殴打他,接着又威胁要开枪杀死他。一名为一家外国新闻社工作的摄影记者在希布伦拍摄时受到定居者的攻击。一名定居者用玻璃瓶刺他的腿部并用石头砸他的头部。这名新闻工作者的嘴唇被砸伤被砸掉三颗牙齿。另外,有一伙定居者还想要打坏他的设备。最后,以色列国防军把他护送出这一地区。以色列士兵还攻击了一名正在报道西岸地区巴勒斯坦人示威活动的美国广播公司新闻记者。这些士兵还没收了采访证和相机。他们把他带到一个军事区,拘留了两个小时才释放。有一名为阿布扎比电视台工作的女记者同两位同事在 RAFAH 采访那些房屋遭到以色列国防军毁坏的人时受到以色列国防军枪击。以色列国防军的一个军事据点先向记者们的方向打了两枪。当这些记者想要逃走的时候,以军又开了一枪。而以色列国防军开火的时候,现场并没有发生冲突,况且这些携带着照相机及设备的新闻工作者十分显眼,是很容易辨认的。其中一颗子弹打伤了这名女记者。

50. 证人提到,以色列蓄意实行一项政策,禁止新闻工作者记录2002年3月至4月在西岸发生的事件。有时,以色列国防军没收新闻工作者的设备和采访证件,拒绝为许多新闻工作者办理采访证延期手续,从而阻止他们进入这些地区报道发生的事件以及参加政府的官方活动和记者招待会。

51. 一些巴勒斯坦电视台和电台，如位于希布伦、卡勒基勒亚、杰宁和拉马拉的电台和电视台，完全被毁，而事先一无所知，因此无法运走设备。

## 7. 人权维护者

52. 证人们表示，自从 2002 年 3 月 29 日以来，以色列当局阻止当地及外国人权维护者对西岸地区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日常的监测和记录。一些巴勒斯坦地区被宣布为“封闭军事区”，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无法进入。

53. 另外，据报道，以色列国防军袭击了一些人权组织的办公地点以及官方的国家人权机构，即拉马拉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的总部。

54. 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 HINA JILANI 收到了好几项关于人权维护者在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上权利受到侵犯的控诉。她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中，<sup>8</sup> 也叙述了几个案例，主要是关于以色列军队因为人权维护者试图参加通常在国外召开的国际人权研讨会或会议而将他们逮捕。特别代表收到指控称以色列当局采取措施禁止某些住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权活动家去参加国际会议和论坛。这些人权活动家大多数被禁止离开加沙。对于上述所有案例，特别代表都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了适当的行动。

## 8. 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和宵禁

55. 对居民行动的限制越来越多，到 2002 年 3 月至 4 月实行宵禁时最严，直接影响到大约 60 万人，相当于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西岸地区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为了执行宵禁制度，在城市或城镇的中心地带及整个宵禁地区的主要位置都部署了装甲车。

56. 2002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以色列重新占领了几个西岸主要城市和难民营。由于先有这一段经历，因此当 3 月 29 日前几天的局势显示还有更多的地区可能要被重新占领的时候，被围困地区的许多住户开始储存食品和其他用品。不过，对行动的继续限制和疯狂采购这两个因素已经使许多市区商店中的存货以及商业食品储备减少，由此可见，单凭解除宵禁还不能够有效帮助平民得到重要物资。

## 9. 健康权和获得医疗救助

57. 医疗服务人员受到公然蔑视，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受到攻击，对此，有几个证人表示担心。医务人员常常在检查点被耽搁几个小时，不予安全通行和迅速接近受害者，救护车人员受到骚扰，所有这些都严重阻碍了急需的医疗和人道援助。

58. 对巴勒斯坦村庄和城镇实行的封锁和长时间宵禁产生了负面影响，使平民，尤其是妇女在需要妇科紧急护理及其他急救服务时受到严重限制。

59. 证人们提到，当前的危机事实上不仅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人的所有医疗和保健设施，同时也对他们的社会心理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这种伤害和压力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健康问题，对妇女和年青人来说尤其如此。

#### 10. 巴勒斯坦残疾人的特殊情况

60. 有一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残疾人的特殊情况。他的证词简略如下。

61. 整个巴勒斯坦有 100 000 残疾人。他们有的是先天残疾，有的是因事故致残。在（1987 年-94 年）的第一次起义中，大约有 15 000 人因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在西岸地区和加沙地带的行动而成为残疾。在当前的起义中，已经又有约 5 300 人在各种侵略行为中成为永久残疾。

62. 检查点发生的一些事件以及儿童及成人受到的枪炮射击也是导致残疾的原因。证人举的一个例子如下：来自加沙地带的一名叫 WAJDI AWAJERBOA 的 13 岁男孩被子弹射中头部，因此双目失明。

63. 残疾人还易受到各种攻击。比如，在杰宁难民营，有三位失明的青年被戴上手铐丢在街上达两天半之久。其他残疾人也很容易受到枪击。

64. 残疾人专用的学校和其他设施也成了以色列军队的目标。比如，拉马拉的国家盲人女子学校在 2001 年二月遭到多次炮弹轰炸，直到现在孩子们晚上还会有恐惧的心理反应，不能入睡。再举一个例子，总部设在拉马拉的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曾向一所巴勒斯坦学校提供过一辆校车，供失聪人专用。这辆车也遭到了轻炮的轰炸。

65. 患者的康复受到了严重的影响。遭受影响最为严重的是那些癫痫病人和失聪的人。因为制裁和封锁，许多这样的人都不能够得到所需的医药，处境十分危险。虽然有一些由社区组织的康复方案在村庄为残疾人服务，但这些方案的工作人员无法定期开展工作。而且，残疾人专门学校当中的学生缺课率非常高。在杰宁难民营及其他地方，当地的康复委员会的办公建筑和设施也已经被完全毁坏。

#### 11. 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经济形势的影响

66. 2002 年 3 月 29 日凌晨，以色列军队开始入侵西岸主要市镇。本节讲述这些入侵行动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影响。

67. 数以千计家庭的生计要全部或部分依靠在以色列工作的薪水来维持。这些家庭越来越穷，情况尤其严重。<sup>9</sup> 据估计，在 2001 年第四季度中，有 68 000 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以色列定居点以及工业区就业。这其中有 45 000 人来自西岸。这些工人的总体收入每天大约 110 万美元。<sup>10</sup> 由于城镇被围困，由于以色列军队沿“绿线”部署重兵，巴勒斯坦家庭可能会几乎完全失去这笔收入。

68. 据估计,2001年耶路撒冷之外的西岸地区的产值占整个巴勒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的55%(共约22亿美元,相当于每天700万美元)。假定这一产值的75%来自被重新占领的地区,而现在这些地区的生产活动事实上已经停止,那么实行宵禁的直接影响是,巴勒斯坦的企业每天估计要损失520万美元的产出/收入。<sup>11</sup>由于宵禁地区之外的企业、农场主/农民不能和这些地区的企业做生意,因此又造成了额外的损失。围困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市场供应受到很大冲击,这又最终导致受影响的企业老板和雇员家庭收入降低。对私营部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进而减少,产出下滑的趋势随之加重。

69. 初步报告显示,商业建筑、办公设备以及其他企业和私人的银行资产,包括计算机驱动器上的资料库,都遭到以色列军队的破坏、毁坏或掠夺。<sup>12</sup>因此,企业将要承担维修或者重建被破坏或毁坏资产的额外成本。在经济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援助,预计许多企业将无法恢复经营能力。

## 五. 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人权状况

70. 在访问大马士革期间,特别委员会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国际司司长递交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以色列侵害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人权的行为的报告”。报告全文可供查阅。

### 1. 背景

71. 正如特别委员会以前的报告所说明的那样,自从1967年以来戈兰地区一直被占领。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决定在被占领的戈兰地区实行以色列法律、管辖以及行政;这等于是吞并这一领土。

72. 安理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认为这一吞并无效。

73. 大会1998年12月3日第53/57号决议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因而没有法律效力。戈兰地区的阿拉伯人口也没有接受和承认这一吞并。

74. 因此,这一吞并从未得到联合国的承认。

### 2. 占领的后果

75. 由于对戈兰地区的占领已经持续了很长时间,从被占戈兰地区及其人口受到的影响来看,其后果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涉及所有的家庭、村庄和社区。

76.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叙利亚政府官员强调说,占领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一种最严重的侵犯。因此,要结束对人权的侵犯,首先要终止占领。他们说,人权状况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改善。

77. 特别委员会获悉，占领不仅导致生活在被占地区居民每天的苦难，同时也威胁他们的特性与文化。

78. 特别委员会还了解到，以色列对被占领戈兰地区的政策没有改变，在本报告所述期，定居者的人数增加，现有定居点，已经扩大。定居者与被占领戈兰地区的阿拉伯人口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张，如果定居点设在叙利亚村庄附近，则双方关系尤为紧张。

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占领的后果在很多情况下具有广泛的影响：如以色列当局有意图大量增加定居者人数、对被占领戈兰地区生活进行持续的犹太化以及对阿拉伯人不利的篡改历史，这些都将产生广泛影响。

80. 占领在经济上的后果也是广泛的。委员会了解到，以色列人对被占戈兰地区实行的各种经济限制还表现在就业机会不平等、征收重税、对主要农产品苹果规定低价、随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医疗保健条件差等方面。以色列当局拔除树木，烧毁森林，以色列工厂排放化学残留物以及定居点产生垃圾，这些因素引起了环境的恶化。

81. 缺少就业机会使被占戈兰地区叙利亚人的经济状况更加严峻。许多来自被占戈兰地区的高素质的阿拉伯人都从事体力工作，而且有时要遭到以色列雇主的随意开除。许多工人领不到工资或者只能领取一部分工资。农业是被占戈兰地区阿拉伯人口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在这一领域中，定居者也同叙利亚人进行经济竞争。但与定居者相比，叙利亚居民在获得水资源方面受到限制，这就使竞争不平等。

82. 叙利亚戈兰地区被占领的一个主要负面影响是，住在作为边界线的峡谷两侧的家庭成员都会被迫分离。据报道，家住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学生在回家途中经过峡谷时经常要受到几个小时的盘查，他们所带的礼物也会被没收。有的甚至还被随意拘留许多天，受到严刑拷打和羞辱。

## 六.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83. 占领当局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对抗、暴力行为的不断升级、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遭受的伤亡，占领当局使用武力过当使巴勒斯坦人受到重大的伤害，所有这些因素都对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造成破坏性极大的后果。

84. 特别委员会认为，苛严和全面的管制以及以色列当局进行这种管制的严厉方式完全不符合人权标准和义务。特别委员会还认为，这种管制和执行方式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一些条款。

85. 在多年的占领期间，以色列当局推行了一整套全面而详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行政措施，影响到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生活的所有方面。这些法律和规章的制定是有意让占领当局的官员享有对被占领土人民生活的高度权威和行使权力空间。另外，每当暴力事件发生期间，管制会使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的生活更为不堪忍受。

86. 特别委员会认为，被占领土内的人们对以色列当局对待他们的方式的痛恨以及他们的无依无靠、失望和绝望感觉在很大程度上是因和平进程没有取得进展以及被占领土的人们得不到切实好处而产生的。这些情况使得被占领土内的局势变得极其紧迫。

87. 极为令人遗憾的是，根据所作的发言和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目前可能作出的唯一结论是，在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受到无情的漠视。

88. 前来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些证人中存在着一种绝望、沮丧和愤怒感，不仅是针对占领国，而且还针对国际社会，包括特别委员会本身，因为它未能减轻被占领土人民所遭受的痛苦。

89. 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些人谈到他们人权持续受到侵犯，而且似乎没有得到任何帮助。尽管对和平进程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被占领土内的人权状况必须得到立即重视。人们感到，这一点并未做到。这使人们感到非常沮丧。

90. 最后，特别委员会再次对以色列当局不合作的态度表示遗憾，这种不合作的态度使特别委员会无法访问被占领土。但是一些在人权领域工作的以色列人来到特别委员会讲述了他们与巴勒斯坦人一起工作的情况。委员会非常高兴地接待了他们。

## B. 建议

91. 特别委员会认为，它在向大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中所述的观点仍然有效。特别委员会还要建议如下：

(a) 以色列军事行动必须停止；

(b) 《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全面执行对保证尊重战争和占领时期平民基本人权至关重要。《公约》第一条要求所有缔约方承担“在所有情况下”都要“尊重和确保尊重”其所有规定的义务；

(c) 冲突各方必须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两项国际盟约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

(d) 对于已经发生的事情，有关各方要负责。同时需采取措施，确保今后推行适当规则及保障办法来防止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民族人民人权的侵犯。在



这种情况下，急需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全面调查，调查虽需各方充分合作但将独立进行。

92. 特别委员会还认为，应当让委员会成员进入被占领土，亲眼目睹人权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时也核实以色列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是否属实，这非常重要。

#### 注

<sup>1</sup>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4</sup> 同上，第 972 号。

<sup>5</sup>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sup>6</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sup>7</sup> E/CN.4/2002/184,第 12 段。

<sup>8</sup> E/CN.4/2002/106,第 217-224 段。

<sup>9</sup> 世界银行注意到了在以色列就业和巴勒斯坦贫困人口比例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详见世界银行出版的《西岸和加沙的贫困》（华盛顿，2001 年 1 月版）第二章。

<sup>10</sup> 这里的就业和工资收入数据是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根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 2001 年第四季度劳动力状况调查估算的。

<sup>11</sup> 教科文组织的估算依据的是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 2001 年 1 月提供的关于 2000 年国民收入帐户的资料。2001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估测依据是，世界银行估算，与 2000 年比，巴勒斯坦国内生产总值实际下降了 12%。每天国内生产总值的估算是根据巴勒斯坦 312 天的工作年度（不包括周末和节假日）来计算的。以上所有估算都以 2000 年的价格作为计算标准。

<sup>12</sup> 详见世界银行 2002 年 3 月出版的《15 个月》第三章。

## 附件

### 在特别委员会 2002 特派团作证的非政府组织

阿达拉赫：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耶路撒冷

Addameer 囚犯扶助协会，耶路撒冷

Al Haq - “法为人用”组织

Al-Dameer 人权协会，加沙

Al-Mezan 人权中心，加沙

公民权利中心，加沙

国际保护儿童协会，耶路撒冷

加沙权利和法律中心

加沙社区心理保健方案

巴勒斯坦残疾人总联合会，拉马拉

HaMoked: 保护个人中心，耶路撒冷

以色列反拆房委员会

耶路撒冷人权中心

耶路撒冷社会和经济权利中心，耶路撒冷

法律学会，耶路撒冷

曼德拉研究所，拉马拉

巴勒斯坦农业救济委员会，耶路撒冷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加沙

巴勒斯坦人权监测小组，耶路撒冷

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加沙